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簡萱雯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jsw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27184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71842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比賽徵集  
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109年2月21日新進小教字第1090172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  - (二)徵集組別：幼兒園組、國小共六組(一至六年級分開評選)及國中共三組(一至三年級分開評選)。
  - (三)主題內容：自由創作、原住民族文化特色、客庄風情。
  - (四)參加數量：每位學童依主題內容不同最多參加各1件，未按規定件數寄件，不予受理。
- 1、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10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15件。

2、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10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15件。

3、幼兒園組：每校各主題作品以5件為限。

4、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特教班、藝才班。

(五)送件日期：

1、初選：各校自定時間辦理校內初選，並擇優參加本市複選。

2、複選：

(1)各主題作品皆由學校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，比賽完畢不退件。

(2)收件時間及地點：請各校將作品及作品清冊紙本(附件2-5)於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至4月16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寄(送)至承辦學校本市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參加複選(730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41號，電話：6322378#101)，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逾期或資料不齊則不予受理。

(3)另請將作品清冊電子檔(附件2-5，可編輯檔案非PDF檔)檔名加註學校校名寄送承辦人信箱s874246@sjes.tn.edu.tw。

3、承辦單位聯絡人：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何翊綺主任(06-6322378#101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